

研究生院



您的位置: 首页 > 招生与就业办公室 > 招生简章

研究生院

- >> 研究生院概况
- » 信息速递
- » 招生工作
- → 招生简章
- 博士生网上报名
- 招生信息
- 硕士成绩查询
- 博士成绩查询
- 港澳台招生
- ▶ 留学生招生
- 导师介绍
- → FAQ
- » 培养工作
- » 学位工作
- » 学生事务
- » 博士后
- » 管理系统(内网)
- » 管理系统(校外)
- » 下载专区
- » 友情链接



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

-

上海中医药大学2007年招收港澳台博士研究生简章

发布时间: 2006-12-11 访问次数:

- 一、报考条件
- 1. 应是香港、澳门或台湾地区的永久居民;
- 2.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必须具有与内地(祖国大陆)相当的医学或相关学科硕士学位,年龄 在45周岁以下。考生应品德良好,身体健康,必须有两名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。
 - 二、报名时间、地点
 - 1. 报名时间: 2006年12月1日-2007年1月31日(双休日除外)
 - 2. 报名地点: 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1200号

电话: (021) 51322530; 邮政编码: 201203

传真: (021) 51322180

- 三、报名手续
- 1. 详尽填写《报名表》;
- 2. 两名专家推荐书;
- 3. 经过公证的有关学历证明、成绩单复印件(应届毕业生由学校主管部门出具证明),硕士生学位论文全文和专家评议书(二份)(应届毕业生可在答辩后寄送)。
- 4. 报名费: 600元人民币(或港元)(不参加考试者不退报考费)。通讯报考者,应事先联系妥当,再寄送有关证明、表格及报考费,并告知本人的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或传真机号。
- 5. 填报志愿:考生只能填报一个专业。详见《上海中医药大学2007年港澳台、外籍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。
 - 四、入学考试:
 - 1. 初试日期: 2007年3月17日-18日

初试地点:上海中医药大学内(详见下表)

考试日期及时间 考试科目 地点

3月17日(周六) 上午8: 30-11: 30点 外语(英或日) 9号楼二楼

下午2: 00-5: 00点 专业基础课 同上

3月18日(周日) 上午8: 30-11: 30点 专业课 同上

说明:具体考试科目详见《上海中医药大学2007年港澳台、外籍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,由 考生自己选定。

注: 1) 请提前一天熟悉考场;

- 2) 上海中医药大学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1200号; 邮编: 201203)
- 2. 复试日期: 2007年4月30日前

复试地点: 另行通知。

五、录取:

- 1. 学校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、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、导师意见及体检结果综合评核后,确定录取 名单。
 - 2. 录取通知书于6月中旬由学校函寄给考生本人。

六、学习年限:

博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。自费兼读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不超过五年。

七、入学报到:

新生于9月1日前报到入学。具体时间以学校发出的"入学通知书"为准。新生报到时,应参加学校组织的身体复查,不符合入学条件者,取消入学资格。

新生应按时报到,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,须书面向学校请假,无故逾期二周不报到者,取消入学资格。

八、学位授予:

课程及各阶段学习实践考核合格、学位论文答辩通过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合国学位条例》规定者,授予医学博士学位证书。

九、经费:

在学期间按规定每位学生每年交纳学费8000元人民币,共3年。其它(住宿费、生活费、书籍费、 医疗费等)均自理。

十、其它: